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表决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 2017 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

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八、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十、关于对拟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既有利于拓展新能源领域及其他业务的开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十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意见

公司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担保议案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担保事项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若有）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玉平、邓 峰、张晓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